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表相关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乐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佳乐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以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2）。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李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2219660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李冰，女，身份证号码为 21021319880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

（3）王鸿雁，女，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70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4）梅超，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7806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监事。

（5）王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23020319650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6) 李伟，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221968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7) 李奇，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22197006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8) 刘宪宇，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323196610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9) 孙淑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22032319630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监事。

(10) 任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771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任顺英，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706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12)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774201447C，住所为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老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 17,724.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储存、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单一饲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玉米深加工技术研发；铁路专用线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55 年 04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粮食及农副产品的收储、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刚	9,100.00	51.34	货币
2	李伟	250.00	1.41	货币
3	李奇	250.00	1.41	货币
4	辽源市大发饲料有限公司	4,400.00	24.83	货币
5	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3,724.40	21.01	货币、实物出资
合计		<b>17,724.40</b>	<b>100.00</b>	

(13)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318879086T，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64号，法定代表人为孔繁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大宗产品类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P1018822，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发行对象中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与2015年11月24日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非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问题以监管问答的形式作了具体要求。

经核查，佳乐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监管问答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不存在公开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域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李冰、刘宪宇、任飞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因具有表决权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经董事会参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同意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到会13人，实到会11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为，若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不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经股东大会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通过。

####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佳乐宝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认购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6日。2017年1月18日，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了《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6日，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内将认缴资金足额存入了指定账户。

2017年3月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26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5,000,000股，发行额30,000,000.00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375，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2017年3月10日，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佳乐宝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各方的合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合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 1 月 16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佳乐宝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故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

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佳乐宝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安排做出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同比例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所有股东均按照同等的条件同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原有股东以外的认购对象，原有股东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已得到充分保障。本次发行未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实际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全体在册股东，股东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股票为对价进行支付获取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sup>1</sup>“100t/d 玉米油精炼、300t/d 葵花油精炼生产线及全部综合配套设施”项目购买海域使用权及项目配套生产设备，该全资子公司通过将乌克兰低廉的非转基因葵花油、玉米油等食用油的毛油引入国内，并进行精炼处理后销售。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佳乐宝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在华东、华南地区市场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 元，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 （四）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sup>1</sup> 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名称为“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造成名称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进行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核准造成。

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体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新增股份限售条件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且均已货币缴款，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进行激励或补偿等授权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佳乐宝在册股东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根据11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11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2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774201447C，住所为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老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 17,724.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储存、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单一饲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玉米深加工技术研发；铁路专用线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55 年 04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粮食及农副产品的收储、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天成玉米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认为天成玉米具有实际生产经营粮食及农副产品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18879086T，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64号，法定代表人为孔繁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大宗产品类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P1018822，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全体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核查情况与上述股东核查情况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无新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表相关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佳乐宝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受托代替其他人认购或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体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 名法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 **(1)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天成玉米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认为天成玉米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2) 营口行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行和基金营业资料，以及备案登记情况，认为行和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是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按要求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本次资金募集规模为 30,000,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账户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办法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认购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且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

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户名：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账号：22050162863800000222），该认购账户系佳乐宝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自开户以来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存在其他用途。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亦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户名：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吕四支行，账号：10725301040007821），该认购账户系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用于在母公司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之后，全额存放募集资金，自开户以来，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存在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9日，佳乐宝连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2月15日，公司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连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提交报备。

###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挂牌以来，佳乐宝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及其主办券商无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7年12月29日，佳乐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乐宝食品启东有限公司“100t/d玉米油精炼、300t/d葵花油精炼生产线及全部综合配套设施”项目购买海域使用权及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并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和资金需求测算的计算过程。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说明，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已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进行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

其他相关主体，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各级领域的政府公示网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佳乐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9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关于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调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五）关于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的

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或措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佳乐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943 号”），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发行人声明等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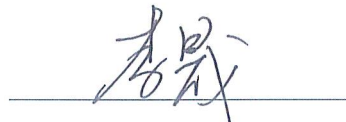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赵丽峰


部门负责人签字:



---

李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林悦



2017年3月13日

##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伟东宝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  
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  
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  
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1 日